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费（终端及外围设备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费（终端及外围设备维保）

合同编号：H2026-132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费 (终端及外围设备维保)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
- 2) 合同条款；
- 3)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 4) 合同附件（一、二、三、四）。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按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进行执行。

3. 服务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4.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大写)，¥ 785000.00 元 (小写)。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

5.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实际运维 2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4%，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肆佰 元整 (大写)，¥ 345400.00 元 (小写)。
- 2) 服务期执行到 6 个月时，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6%，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大写)，¥ 282600.00 元 (小

写)。

- 3)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大写), ¥ 157000.00 元 (小写)。
- 4)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6%) 作为当次请款的依据和前提条件, 发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7.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附件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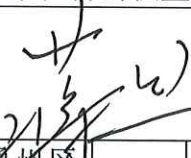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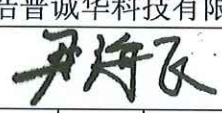
8.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合同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 宋庄南三街 210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8
	电 话	010-55537289	传真	010-55537290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	名 称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三街9号B 座7层B812	邮 政 编 码	100085
	电 话	010-62679999	传 真	010-626799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 街支行		
	账 号	11051001040007730		



2026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应为甲方所有。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使用的运维服务软件、工具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协调相关方，并提供运维服务场所。
- 2) 甲方每季度组织召开运维服务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所需的设备的资料，包括相关文档、配置及其他资料文件，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4) 甲方负责履行运维服务工单的下发、审核、审批流程，监督工单的执行，并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记录、服务报告进行确认。
-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进行年终服务考核评分。

3.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 附件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如果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运维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设备运行稳定，并达到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要求。
- 4) 乙方应在国家或北京市政府公布的重要保障期间（如两会），配合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 5)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出现突发故障时，提供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置服务，并在处置完成后形成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 6)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应按照《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 7)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承诺：乙方应在本合同结束后协助新的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办理交接；同时乙方也应积极与原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工作。

4. 技术资料

本运维服务涉及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服务记录。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以上技术资料。

5.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运维服务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标准。

2) 乙方须保证运维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规范。

3)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服务机构或有专业服务人员。

4)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流程、质量管理机制，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6. 安全生产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维保服务全过程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2) 乙方所有入场维保人员须经向甲方进行报备；人员变动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替换人员信息报甲方审核备案。

3) 乙方须为所有现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防静电手环、绝缘工具等，并确保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4) 数据保密要求：乙方运维人员仅限故障处理必要权限，严禁复制、篡改或泄露任何公积金缴存数据；服务完成后须彻底清除设备及工具中留存的临时数据，确保信息不落地。

5) 物理与设备安全：严禁私自接入U盘、无线外设或进行远程调试；故障替换件及报废存储介质带出驻点须经审批并完成数据销毁，运维工具安装及补丁升级须提前报备。

6) 其他关于安全生产及保密的常规要求。

7. 服务验收

- 1) 详见附件三。

8.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可以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 违约赔偿及解除合同

- 1)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附件二约定的服务子项内容提供服务，按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达到附件四约定的违约金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 3)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 4) 因甲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相应合同款项。
- 5)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目标达标：安全事故为零。
- 6) 因乙方操作不当、违规作业或管理疏漏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烧毁、火灾、人员伤亡、数据泄露等），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全部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救治、家属安抚、赔偿协商等，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若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8)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应按照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并积极消除事件影响。
- 9) 如果未按附件三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0.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超出前述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因甲方原因，未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0.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
-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受贿赂行为影响或被欺诈方有权解

除合同：

A、“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的行为。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或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超过 3 次或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索赔

- 1) 如果运维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质量目标、服务标准、执行流程与合同约定不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2)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丘越杉 联系方式: 010-55537289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0 号院

乙方联系人: 尹海飞 联系方式: 1851888808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12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参数和设计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
- 3、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的数据；
- 7、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由双方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 2、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的运维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5、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 6、除为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之目的外，未经甲方或者数据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数据、收集的信息归甲方所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个人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不属于乙方。甲方数据应与乙方其他数据分开独立存储处理。未经甲方或者信息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处理个人信息情形外，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2、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承诺的，构成违反本协议，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价格明细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业务终端设备运维	325,0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3、其他技术服务
2	外围输入输出设备运维	260,0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3、其他技术服务
3	配套软件服务运维	200,0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延保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3、其他技术服务
总计（元）		785,000.00	



附件二:终端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1	业务终端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巡检服务	业务终端及外围设备	-	1) 按季度完成中心机关、18家管理部及贷款中心全部点位设备巡检,每季度巡检不少于1次; 2) 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2		故障处理服务	业务终端及外围设备	7×24	1) 及时响应故障处理服务请求并提供现场解决设备日常使用问题; 2) 及时查找、分析故障原因,按事件管理流程,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可用性; 3) 详细记录故障处理事件工单; 4) 对重大故障及时上报,并在满足触发条件下,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5) 服务商提供7×24小时远程支持和5×8小时现场支持故障处理服务,城区4小时到达现场。
3		延保服务	终端防病毒及桌面操作系统	5×8	1) 360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系统控制中心软件(国产化系统)使用和升级授权1年; 2) 360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网络版防病毒软件(国产化系统)升级授权1年; 3)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国产化系统)标准服务1年; 4) 服务商提供5×8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4		其他技术服务			1) 备品备件 (1) 对硬件提供备件及维修服务, 当设备出现故障、配件损坏情况时, 在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维护, 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及时处理中心申报的设备故障, 对故障设备备件及时更换, 现场无法修复的且影响正常业务的设备需提供备机。 (3) 对于未存放在现场的设备的备件, 需在故障定位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非必要不更换硬件。 2) 工作交接 (1) 乙方承诺与原运维商平稳交接,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合同执行结束后确保运维工作能平稳移交至下一个运维商, 并确保在合同结束至新的运维商到位期间所涉及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及采购人业务服务不中断。 3) 技术支持 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 专职人员、电话、远程等多种形式, 具体要求如下: (1) 专职服务: 提供 1 名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服务。 (2) 季度服务报告: 每季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3) 技术支持电话: 设立技术支持电话, 7×24 小时响应。 (4) 远程技术支持: 通过 EMAIL、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7×24 小时响应。 (5) 现场技术支持: 提供服务工程师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5×8 小时响应, 城区 4 小时到达现场, 遇重大事件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交通状况良好情况下), 特殊要求见各系统服务要求描述。 4) 其他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间应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 在服务期间应配合上级及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并协助其工作。

2. 设备清单

业务终端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年份)	单位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Centre M7161z	2013	台	21
2	台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Centre M7250z	2015	台	93
3	台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Centre M7250z	2016	台	66
4	台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Centre M810z-B058	2017	台	145
5	台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Centre M810z	2018	台	124
6	台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Centre M820z	2019	台	201
7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翔 TK630-V050	2020	台	169
8	便携式计算机	Lenovo ThinkPad L430	2013	台	8
9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X1 Carbon	2015	台	5
10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X1	2018	台	9
11	便携式计算机	ThinkPad X1	2019	台	20
12	便携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 超锐 TL411-V3	2021	台	65
13	掌上电脑	华为 擎云 C5	2024	台	70

外围输入输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年份)	单位	数量
1	激光 A4 打印机	佳能 LBP6300dn	2014	台	57
2	激光 A4 打印机	富士施乐 DocuPrint P455d	2014	台	7
3	激光 A4 打印机	Hp LaserJet P3015dn	2016	台	29
4	激光 A4 打印机	Hp LaserJet M608dn	2018	台	3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年份)	单位	数量
5	激光 A4 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M403dn	2019	台	34
6	激光 A4 打印机	Hp Samsung-Print SL-M2023	2019	台	10
7	激光 A4 打印机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2019	台	4
8	激光 A4 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M305dn	2022	台	40
9	激光 A4 打印机	立思辰 GA2630DN	2021	台	27
10	A4 一体机	Hp LaserJet M226dn	2015	台	15
11	A4 一体机	Hp LaserJet M226dn	2016	台	17
12	A4 一体机	Brother MFC-8530DN	2017	台	20
13	条码打印机	Zebra GT800	2017	台	53
14	条码打印机	斑马 ZT210-203DPI	2022	台	2
15	传真通信设备	Hp LaserJet Pro M1216nfh	2012	台	12
16	传真通信设备	Hp LaserJet Pro M1216nfh	2013	台	34
17	窗口评价器	汉王 ESP1055E	2021	台	162
18	高速扫描仪	Microtek FileScan 5100	2017	台	86
19	高拍仪	良田 S920A3	2017	台	376
20	高拍仪	良田 S920A3R	2019	台	40
21	条码数据采集器	优解 YJ4600	2017	台	346
22	人脸识别终端	中科云从 CW-LC2132	2020	台	292

配套软件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360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V10.0.0.100	系统控制中心软件 (XC) (一年)	套	1
2	防病毒-网络版 (国产化系统)	XC 基础版-防病毒+资产管理 升级授权	套	325
3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1 年标准服务 5×8	套	259

附件三：终端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验收标准

1. 考核及验收

(1) 季度检查：乙方于每季度季初 10 日内提交上季度服务报告，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完成后确认签署季度服务报告。

(2) 项目验收：

乙方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提交整体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对整体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分依据年度考核评分细则，完成后确认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年度总分 90 以上（含 90 分）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年度总分 71-90（含 71 分）验收基本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年度总分低于 7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据项目验收报告结果向乙方收取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年度考核评分表

根据附件二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分值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描述	评分	扣分标准
1	业务终端及外围设备运维（总分 100）	巡检服务	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内容完成的响应及时性、内容准确性、关闭率等方面进行评分。	30	未按时巡检，每次扣 3 分
2		故障处理服务		30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每次扣 3 分
3		延保服务		10	未及时提供延保服务，每次扣 5 分
4		安全生产		2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10 分
5		其他技术服务		10	未及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每次扣 5 分

附件四：违约行为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行为	数量单位	罚则
1	重大违约	拒绝或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单个服务子项的整个服务	1 次及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2		一般违约扣减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1 次及以上	
3		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重要数据泄露,造成严重影响或被中心领导批示、关注的	1 次及以上	
4	严重违约	运维服务过程中与用户发生冲突造成严重影响或被中心领导批示、关注的	1 次及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5		一般违约扣减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 次及以上	
6	一般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巡检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7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造成影响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8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报告等项目文档或文档质量无法满足中心要求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
9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条款并造成不良影响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
10	安全生产事故	操作不当、违规作业或管理疏漏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外,还须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